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属地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属地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属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属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属地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属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属地内的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负责属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属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2.8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3,096.56
九、其他收入	1,0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8.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27.94	本年支出合计	3,807.96
上年结转结余	80.0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807.96	支 出 总 计	3,807.9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07.96	3727.94	27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3807.96	3727.94	27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3807.96	3727.94	27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07.96	2209.06	159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0	310.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92	306.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98	135.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4	27.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	3.4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	3.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80	172.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80	172.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	45.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0	67.2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6.56	1497.66	1598.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7.66	1497.66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52.37	1052.37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5.29	445.29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98.90	0.00	598.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98.90	0.00	598.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20	228.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20	228.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0	156.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4	23.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86	48.86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27.94	一、本年支出	2807.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80.02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2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2.8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096.56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8.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07.96	支 出 总 计	2807.9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 807. 96	2, 209. 06	1, 902. 43	306. 63	598.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40	310. 40	299. 20	11. 2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 92	306. 92	295. 72	11. 2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 98	135. 98	124. 78	11. 2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94	27. 94	27. 94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 00	135. 00	135.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00	8. 00	8.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48	3. 48	3. 48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48	3. 48	3. 48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 80	172. 80	172. 8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 80	172. 80	172. 8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60	45. 60	45. 6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 00	60. 00	6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 20	67. 20	67. 2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096. 56	1, 497. 66	1, 202. 23	295. 43	598. 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497. 66	1, 497. 66	1, 202. 23	295. 43	0. 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 052. 37	1, 052. 37	756. 94	295. 43	0.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5. 29	445. 29	445. 29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598. 90	0. 00	0. 00	0. 00	598. 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98. 90	0. 00	0. 00	0. 00	598.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 20	228. 20	228. 2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 20	228. 20	228. 2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 00	156. 00	156. 00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 34	23. 34	23. 34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 86	48. 86	48. 86	0. 00	0. 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7.96	2209.06	1902.43	306.63	598.9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807.96	2209.06	1902.43	306.63	598.90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807.96	2209.06	1902.43	306.63	598.9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9.06	1902.43	30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71	1749.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0.97	280.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4.43	204.43	0.00
30103	奖金	265.19	265.1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2.69	432.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00	135.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	8.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60	105.6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0	67.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00	156.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15	91.1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63	0.00	306.63
30201	办公费	60.90	0.00	60.9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12.00	0.00	12.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	0.00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22.60	0.00	22.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3	0.00	21.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0	0.00	9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72	152.72	0.00
30302	退休费	124.78	124.7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4	27.9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98.90	518.88	0.00	0.00	80.02	0.00	0.00	0.00	1,00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1,598.90	518.88	0.00	0.00	80.02	0.00	0.00	0.00	1,000.00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598.90	518.88	0.00	0.00	80.02	0.00	0.00	0.00	1,000.00
22	其他运转类		1,598.90	518.88	0.00	0.00	80.02	0.00	0.00	0.00	1,000.00
42010023307Y000000121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42010023307Y000000137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518.88	5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307Y000000153	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第三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80.02	0.00	0.00	0.00	80.02	0.00	0.00	0.00	0.00

表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307Y00000013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陈宇	联系电话	027-849420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街42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立项依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武编[2019]52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汉市2023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市环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红黄旗”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市环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总磷污染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委[2022]1号）、《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2025年）》（鄂环发[2022]30号）、《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市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度移动源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2]39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部门以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为重心，用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辖区生态环境问题。该项目申请资金主要用于监测能力建设、监察能力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执法专项等，与部门职能具有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加大水污染防治、有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持续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强化环境监管机制。		
项目主要内容	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与工作任务：1. 本项目主要用于机关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经费；2. 开展对内、对外的环保法制培训、环保普法活动，提高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公民守法意；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队伍建设；4. 负责统筹协调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化管理、数字政府等工作，承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全局生态领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全局网络安全防护水平；5. 开展全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环境监管工作、全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项目总预算	598.90	项目当年预算	598.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预算资金为1128.76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为648.60万元，2024年预算资金为598.90万元，较上一年预算减少49.7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8.9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8.8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8.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80.02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委托第三方单位配合开展工作	委托业务费	166.715	1. 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排污许可技术咨询28.495万元；2. 2023-2024年度蔡甸区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第三方巡查50.0867万元；3. 机动车路检和入户检测、非道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59.821万元；4.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17.6123万元；5. 法律顾问服务5万元；6. 网络接入服务5.7万元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31.67	移动执法终端、便携式扫描仪、个人防护包、红外线摄像机、快检试剂包、热成像仪等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	固定电话0.02*7台=0.14万元、A4黑白打印机0.12*3台=0.36万元、凭证装订机0.3*1台=0.3万元、传真机G0.2*1台=0.2万元	
	购买辅助执法服务	劳务费	319.495	购买辅助执法服务319.495万元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设备购置	80.02	应急无人机、废气中甲烷非甲烷监测仪、不透光烟度计、紫外法烟气测试仪、恒温恒湿称量系统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费		1项		5.00	
通用设备购置		1台		0.36	
生态资源调查与检测服务		2项		78.58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1项		59.82	
会计审计服务		2项		17.61	
网络接入服务		1项		5.70	
其他服务		1项		319.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标准、严要求助推生态环境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完成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及时、保质完成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以及完成排污许可审批、排污执行报告。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完成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污染协同控制，加快补齐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短板，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成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监测方案，按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应急纠纷监测工作，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完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监测站点稳定运行数量	27个	计划标准		
			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上报	1个	计划标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标准化建设	=100%	计划标准		
			上报监测数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达到环境监理合同要求	=100%	计划标准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决定公开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信息公开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2）	上年（2023）	预计当年实现（2024）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率和排污许可审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发布空气质量信息条数	365份	183份	365份	计划标准
			监测站点稳定运行数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云平台、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数据有效率	≥75%	100%	75%	计划标准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上报监测数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标准化建设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源信息公开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能力，服务企业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附件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307Y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陈宇	联系电话	849420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街42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立项依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武编[2019]52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新环保法》《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湖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宣传工作要点》《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蔡甸区 2023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部门以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为重心，用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辖区生态环境问题。该项目申请资金主要用于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整改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持续提升环境执法水平、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与部门职能具有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加大水污染防治、有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持续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强化环境监管机制。		
项目主要内容	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标准、严要求助推生态环境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对相关政策和局重大事项开展专家论证或研究，提高政策的制定水平；提升公民环保法律意识，提高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我区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水平、生态业务能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保护生态环境和严格环境监督执法的坚定决心，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153.68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77万元，2024年预算比上年增加923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0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经费		环保日常办公	办公经费	200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30万元；扶贫办公经费20万元；档案达标整理20万元；印发环保宣传业务资料汇编、绘制挂图展板资料等30万元；其他不可预见机关运行费100万元	
		完成区级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委托业务费	800	1. 环保宣传印刷50万元；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30万元；3. 2023年蔡甸区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及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技术指导工作经费50万元；4. 街道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营维护200万元；5. 聘请专家上会审核环评报告50万元；6. 秸秆禁烧监控系统运维费135万元；7. 2024-2025年度水环境问题第三方督查项目90万元；8. 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调查与整治方案研究35万元；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三方巡查45万元；10.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运维30万元；1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及三方咨询55万元；12. 无废城市建设三方咨询评估3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用于改善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环境污染防治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年度环境应急演练、持续推进辖区大气、水质稳定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运维。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要求，创建成功的地区要持续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收集整理创建档案资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年项目运行的成本	30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主要污染物减排	市级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和劣Ⅴ类水体比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市级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水功能区达标率	国家设定目标值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2)	上年 (2023)	预计当年实现（2024）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12期	12期	12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0%	0%	市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807.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54.64 万元，增长 38.30%，主要是增加了其他收入。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807.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7.94 万元，占 71.64%；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 26.26%；上年结转结余 80.02 万元，占 2.1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80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9.06 万元，占 58.01%；项目支出 1598.90 万元，占 41.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07.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7.94 万元、上年结转 80.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8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96.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7.9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727.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62 万元，增长 1.93%，同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增加了相关社会保障统筹待遇发放；(2) 上年结转 80.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209.06 万元，占 78.67%，其中：人员经费 1902.43 万元、公用经费 306.63 万元；项目支出 598.90 万元，占 2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135.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40 万元，增长 140.33%，主要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及机关退休工人的统筹待遇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27.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增加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5.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79 万元，下降 10.47%，主要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其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下降46.67%，主要是2024年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其缴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2万元，增长17.57%，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缴费基数增加，其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5.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5万元，增长0.77%，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其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6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4万元，下降4.67%，主要是2024年事业在职人员减少，其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67.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增长4.87%，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其支出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52.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60.01万元，下降25.49%，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

性非重点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445.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4.69 万元，增长近 100.00%，主要是按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了预算结构；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598.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70 万元，下降 7.66%，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6.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0.44%，主要是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其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3.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50 万元，增长 47.35%，主要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8.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35.80%，主要是 2024 年增加了新增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7.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2.4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49.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7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06.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2.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减少了 1 台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598.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18.88 万元，结转结余 80.02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100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518.8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

宣传教育、购买基层辅助执法、固定资产配置、购买咨询服务等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第三批）80.02 万元，主要用于地表水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方面的工作。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及三方咨询、小型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服务、环境保护委托业务、环保日常办公等其他环境管理事务方面的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06.6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2.90 万元，增长 20.8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优化结构支出，保障单位刚性需求。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23.5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94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其中：货物类 2.36 万元，服务类 521.2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21.21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20.00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2.00 万元、其他印刷服务 3.00 万元、法律诉讼服务 5.00 万元、记账服务 7.61 万元、审计服务 10.00 万元、网络接入服务 5.70 万元、其他服务 319.50 万元、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78.58 万元、移动污

污染源检测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59.8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784.43 万元, 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 房屋 4725 平方米,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 1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76.00 万元, 主要为: 设备 74.20 万元, 家具用具 1.80 万元。2023 年处置国有资产 12.00 万元, 主要为: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12.00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 预算支出 1598.90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两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 拟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本年度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

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

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